

便民多媒体募捐箱 LED 屏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西安欣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就本次便民多媒体募捐箱 LED 屏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作：

一、服务内容

在陕西省委、省政府、陕西大会堂、省政务服务中心、西安及周边地市区行政中心、车站、景区、综合体、商场、超市、酒店、餐饮、娱乐、医院、高校、写字楼、场馆等场所摆放便民多媒体募捐箱 42 寸 LED 屏媒体选择 100 台做陕西福彩宣传，自甲方投放通知送达乙方后，乙方开始投放，投放时间为 31 个日历日，单次时长 15 秒，≥240 次/天。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金额）：陆万玖仟陆佰元整（¥ 69600.00 元）。

(注：该合同总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含所有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不受市场因素等影响，甲方除上述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西安欣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3678621054T

公司地址：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 T35 号

电话：029-8831799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紫薇田园都市支行

帐号：61050192004100000378

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逾期未开具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推迟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宣传方案并经甲方审查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27840.00 元)；

2、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要求后，乙方提供相应真实、合法有效并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的投放证明，经甲方书面认可，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41760.00 元)。

四、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供服务。

2、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并协助确定变更、调整后的款项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3、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内容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或修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如乙方经三次修改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于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已经收取款项，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承诺服务具有适销性、可操作性，同时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第三人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相关合法权益，如乙方提供内容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等。

5、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及著作权。

6、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再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否则即构成侵权，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照合同金额 20% 计取，如该金额无法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应按照甲方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7、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投放需求，提前 7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书面宣传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才可进行服务。乙方逾期 7 日未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于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已经收取款项，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和乙方在此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告知与对方业务经营相关的专有信息，以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信息。否则将视为失信行为，应当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额视违约情况由双方协商决定。

2、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泄漏、透露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有关甲方事业或商业或者任何关于甲方的机密信息或它的用户的信息。且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3、若乙方的创意或服务侵犯第三人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其他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解

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权利人支付的赔偿金，为解决该侵权事宜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责任的，均视为违约行为。如造成任何对甲方的损害或不利影响，将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六、安全责任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与乙方有关的人员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承担。

七、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15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正本及附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须密切配合，共同遵守。双方在合同执行中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确保合同顺利执行。

2. 本合同任何一个条款的无效、中止或被撤销，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3.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 方：西安欣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路副102号	地址：西安曲江行政商务区 T35 号

邮编：710016	邮编：710054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王勇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张华
电话：029—68742256	电话：029-88317992
日期：2025年 7月 11日	日期：2025年 7月 11日

